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华夏奖字〔2021〕第6号

关于发布《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华夏奖奖励工作，保证华夏奖评审质量，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了修订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2021年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2021年修订）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

2021年6月28日



附件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

(2021 年修订)

为做好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华夏奖”)奖励工作,确保华夏奖评审质量,根据《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2021 年修订)制定本评审细则。

一、评审原则

1. 坚持宁缺毋滥的原则。严格按照奖励标准评审,确保奖励水平。
2. 坚持优中选优的原则。在符合标准的前提下严格按照指标优中选优,同类项目择优奖励。
3. 坚持统筹兼顾的原则。突出国家需求目标,兼顾对不同领域、地域、学科的激励。同等条件下向西部地区和服务西部地区的候选人、候选单位及其项目倾斜。

二、对评审委员要求

(一) 回避制度

华夏奖评审实行回避制度,与被评审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主要完成人或者与被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委应当回避。评委在评审前或者评审中发现与被评审项目存在上述利害关系,应当主动向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以下简称“华夏奖励办”)申明并提出回避。

(二) 评审纪律

1. 应当严格按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和《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事求是、独立、公正、公平地对被评审项目做出评审。评委不代表本部门、本专业、本学科的利益。
2. 不得利用评委的特殊身份、工作条件和影响力,为被评审项目的相关单位和个人获奖提供便利。
3. 在评审过程中应当认真阅读推荐材料,注意发扬学术民主,尊重不同的学术观点,在平等的条件下发表评审意见。

4. 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披露或擅自复制评审对象的技术资料、评审资料，不得泄露评议结果和相关的保密信息。

5. 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被评审对象及相关人员的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宴请或其他好处。

6. 若有推荐项目的完成人或者完成单位有关人员进行游说评委等不正当活动的，应及时向华夏奖励办报告。

（三）信誉制度

华夏奖实行评审信誉制度，奖励委员会对参加评审活动的专家学者建立信誉档案，对于评委违反回避规定和相关评审纪律的行为，将记入信誉档案，信誉记录作为推荐评审委员会委员和专业评审组委员人选的重要依据。

三、奖励等级与授奖数量

华夏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3 个奖励等级，对于特别优秀项目可授予特等奖。授奖比例不超过受理项目的 45%且数量不超过 200 项。其中：一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 15%（含特等奖 1 项），二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 30%，三等奖不超过授奖项目的 55%。

专业组评审时各专业组推荐授奖项目名额分配：

1. 一等奖（含特等奖）推荐名额：按不超过计算名额的 **150%**推荐，推荐名额不足 1 项的，按 1 项推荐。计算名额为本专业组受理项目数量 $\times 45\% \times 15\%$ 。

2. 二等奖推荐名额：按不超过计算名额的 **120%**推荐。计算名额为本专业组受理项目数量 $\times 45\% \times 30\%$ 。

3. 三等奖推荐名额：按不超过计算名额并扣除授奖总数超过 200 项需要承担的相应扣减数推荐，计算名额为本专业组受理项目数量 $\times 45\% \times 55\%$ 。

四、评审标准

（一）定性评价

1.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际同类技术的水平或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的；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较大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一等奖。

2. 在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上有较大技术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

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的；推广应用、产业化程度较高，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二等奖。

3. 在关键技术上有创新，有技术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国内同类技术领先水平的；通过推广应用，取得了一定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对行业技术进步起到一定推动作用的，可以评为三等奖。

对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带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巨大、经济社会效益或者环境效益特别显著的成果，可以评为特等奖。

（二）定量评价

从技术创新、经济社会效益和推动科技进步三方面，技术创新程度、难易程度或复杂程度、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先进程度、已获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发展前景及潜在效益、转化/应用/推广程度、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和对优化产业结构的作用 9 项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详见附件 1《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评分表》。

五、形式审查与受理

1. 审查推荐单位是否符合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2. 审查推荐项目是否有知识产权争议，有争议的推荐项目不予受理；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推荐项目不予受理：

（1）已获得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励的，或项目所列主要创新内容（含专利、论文等）已获得华夏奖的；

（2）同时推荐省、自治区、直辖市科技奖励以及社会科技奖励的；

（3）不符合华夏奖奖励范围和条件的；

（4）项目未通过验收（评估）或验收（评估）不满一年（软件类六个月）的；标准规范颁布实施不满六个月的；有工程依托的项目未提供工程验收报告的；项目整体技术未应用或应用不足一年的；

（5）推荐书及其附件材料不齐全或未按要求填写的；未同时进行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的；未按要求签名、盖章或所盖公章与单位名称不一致的；推荐单位不具备推荐资格的；多项成果打包为一体的项目未附整体技术鉴定（评估）的；

（6）同一项目内容连续两年推荐未获得授奖且未间隔一年的；

(7) 同一人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的项目推荐超过 1 项的。

六、专业评审组初评

(一) 专业评审组职责

1. 负责华夏奖受理项目的初评；
2. 按评审标准和各专业组推荐授奖项目分配名额评选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并向评审委员会推荐二等奖以上项目；
3. 对华夏奖初评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4. 为完善华夏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 评审方式

专业评审组评审采取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即投票+打分），以网络评审或会议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记名、限额投票产生评审结果。

(三) 评审程序

按推荐项目专业类别和数量分成若干专业评审组进行评审。专业评审组评审可采用网络评审和会议评审方式进行。

1. 网络评审

(1) 参加网络评审的每位评委需登录《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网上推荐系统》，审阅项目资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完成评审工作（见附件 2《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网上推荐系统用户操作说明》）。

(2) 在评审过程中，每位评委须签署《关于遵守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纪律的承诺》（见附件 3），按照华夏奖评审标准和分配的专业组里各推荐等级推荐授奖项目名额，独立对每个项目进行评价并投票；依据《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评分表》对每个项目进行评分，并对主审项目填写评审意见。

(3) 评审完毕，每位评委通过评审系统提交评审结果并下载打印评分汇总表、主审项目评审意见表，连同承诺书一并签字后寄送至华夏奖励办。

(4) 华夏奖励办汇总评委提交的评审结果，对各专业组别各推荐等级项目进行独立统计，以定性评价（投票）为主，定量评价（打分）为辅。按照“先票数、再分数”的原则，对各推荐等级项目进行排序，根据专业组评审分配名额剔除排序靠后的项目后，推荐出提交评审委员会评审的推荐授奖项目名单。

2. 会议评审

(1) 华夏奖励办会前对每个推荐项目设一位主审委员、一位副审委员。

(2) 参加评审会的评委应在会前登录《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网上推荐系统》，审阅项目资料。对主审项目按照华夏奖评审标准，从技术创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推动科技进步作用等方面写出评审意见草稿，以备会上讨论。

(3) 评审会第一项议程是华夏奖励办介绍评审要求，并推选专业评审组长和副组长，主持评审工作。

(4) 评审时先由主审评委向评审组介绍项目情况、提出评审意见，授奖与否和拟推荐授奖等级，副审评委做补充介绍。

(5) 评审组按照华夏奖评审标准和分配的授奖名额讨论授奖与否和推荐授奖等级，然后由主审评委负责汇总评审意见，代表专业评审组写出评审意见，并填写《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专业评审组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4）。

七、评审委员会评审

（一）评审委员会职责

1. 负责专业评审组推荐授奖项目的评审。即：按推荐授奖项目分配名额及专业评审组推荐授奖项目名单，分别评审一等奖（含特等奖）、二等奖项目，审核三等奖项目；

2. 向奖励委员会报告评审结果；

3. 对华夏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4. 为完善华夏奖奖励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评审方式

评审委员会评审采取网络评审与会议评审相结合，以及汇报、答辩、讨论的方式，通过记名投票产生评审结果。

（三）评审程序

1. 华夏奖励办会前根据专业评审组推荐的二等奖以上每个项目设置一位主审委员、一位副审委员。

2. 参加评审会的评委应在会前登录“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网上推荐系统”，审阅项目资料。对主审项目按照华夏奖评审标准，从技术创新、经济社会环境效益和推动科技进步作用等方面写出评审意见草稿，以备会上讨论；对副审项目补充提问。

3. 评审会第一项议程是华夏奖励办介绍评审要求，然后分组评审，并推选评审组长和副组长，主持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分组安排如下：

(1) 当专业评审组推荐的二等奖以上项目不超过 50 项时，设一个组，按一等奖（含特等奖）、二等奖分类分别评审；

(2) 当专业评审组推荐的二等奖以上项目超过 50 项时，按一等奖（含特等奖）、二等奖类别分组，分别评审一等奖（含特等奖）、二等奖项目，其中二等奖推荐项目超过 50 项时可按相近专业类别再分组。

4. 项目评审先由项目完成单位介绍项目情况（10 分钟）；主、副审及其他委员提问（5 分钟），提问结束后，项目完成单位退场；主、副审委员提出审查意见、建议授奖等级，评审委员讨论（5 分钟）。

5. 评审委员讨论确定授奖项目和授奖等级时，要以华夏奖评审标准为评定依据，既要考虑专业评审组的推荐意见，但又不受专业组的评审结果限制，由评审委员综合考虑。

6. 所有项目评审完毕，评审委员按授奖等级分配名额进行投票。特等奖项目需 4/5 以上委员同意，一等奖和二等奖项目需 2/3 以上委员同意，三等奖项目按照名单采取举手通过方式，需 1/2 以上委员同意。

7. 投票结果当场公布。

8. 每个项目由主审委员负责汇总评审意见，代表评审委员会写出评审意见，以及是否授奖和授奖等级，并填写《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评审委员会审查意见表》（见附件 5）。

9. 评审结束，项目资料由华夏奖励办收回存档。

10. 华夏奖励办汇总评审结果（包括：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报奖励委员会审定。

附件 1: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项目评分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评审专家: _____		评审时间: _____	
评 价 指 标			评 定 程 度 打 分 依 据				评定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一) 技术创新 (50)	1.技术创新程度 (20)	指项目研究方法、设计思想、工艺技术等特点情况，在技术开发中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并取得技术突破，掌握核心技术进行集成创新的程度，自主创新技术在总体技术中的比重。	高 (18-20)	较高 (13-17)	一般 (8-12)	低 (0-7)	
	2.难易程度或复杂程度 (10)	指技术的深度和广度。技术难易程度主要指从理论、原理上进行研究、论证深度；技术复杂程度是衡量工作量和规模的指标，主要指多学科交叉程度、社会协作的广度等。	高 (9-10)	较高 (6-8)	一般 (3-5)	低 (0-2)	
	3.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先进程度 (20)	指从理论、方法、技术、工艺和产品性能等方面与国内外同类技术进行比较所处水平。	国际水平 (17-20)	国内领先 (12-16)	国内先进 (6-11)	一般水平 (0-5)	
(二) 经济社会 环境效益 (25)	4.已获经济效益 (10)	指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包括主要完成单位已经通过技术转让、增收节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获得新增利润和税收，以及他人由于使用该项技术而产生的经济效益。	大 (9-10)	较大 (6-8)	一般 (3-5)	小 (0-2)	
	5.社会环境效益 (7)	指对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或生态环境，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及健康水平等方面作用。	大 (6-7)	较大 (4-5)	一般 (2-3)	小 (0-1)	
	6.发展前景及潜在效益 (8)	指技术应用范围的广度，促进相关学科或相关技术发展的作用及在新的条件下可能产生其他价值。	大 (7-8)	较大 (4-6)	一般 (2-3)	小 (0-1)	
(三) 推动科技 进步作用 (25)	7.转化/应用/推广程度 (10)	转化程度是指该项技术已经转化应用产生经济效益情况；应用程度是指该项技术的应用规模、产品形成的批量生产情况；推广程度是指该项技术进一步开发、推广应用的普遍性。	大 (9-10)	较大 (6-8)	一般 (3-5)	小 (0-2)	
	8.对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作用 (10)	指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情况。	大 (9-10)	较大 (6-8)	一般 (3-5)	小 (0-2)	
	9.对优化产业结构的作用 (5)	指对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的作用。	大 (4-5)	较大 (2-3)	一般 (1)	小 (0)	
各 项 指 标 评 定 打 分 合 计							

注：拟推荐获奖项目分值：一等奖 90 分以上，二等奖 80 分以上，三等奖 70 分以上。

附件 2: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网上推荐系统用户操作说明

一、系统运行环境客户端（评委）

系统不支持 XP 操作系统。

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如果不是，请点击升级 IE 到最新版本。

二、评委登录

第一步：启动 IE 浏览器，在“地址”栏中键入网页地址：
<http://stc.chinagb.net/cp2021/login.asp>，出现登录页面。

第二步：输入用户帐号、用户密码和验证码点击[登录](#)即可进入本系统进行项目评审。

用户帐号：评委本人的姓名全称（汉字），不能修改。

用户密码：2020123（初始密码），第一次登录后需要修改。往年参加过评审的评委请用原密码登录，如忘记密码可联系华夏奖励办初始化密码。

验证码：动态随机变换。

评委的个人基本信息，可以点击[修改个人信息](#)进行修改，修改后点击[修改](#)进行保存。

三、评审系统的操作

1. 浏览项目

在专业评审组页面中，点击需要浏览项目的名称，即可浏览该项目推荐书中的各项内容。

2. 评价打分

点击[评价打分](#)进入“打分、确定建议等级、填写评审意见页面”，在相应的评价指标里填写评定分值、建议授奖等级及《主审专家评审意见》后，点击[保存](#)[评分](#)，对于暂存的评价打分可以修改。

如果确认“打分、选定建议等级及主审专家意见”不再修改，可点击[提交评分](#)进行提交，一旦提交将不能修改。

3. 打印和签字

点击打印评审表对本人主审项目“评审意见表”打印，签字。

评委对“该组全部项目汇总页面”打印，签字。

四、注意事项

1. 评委用户帐号、用户密码是登录评审系统和身份认证的标识，一旦遗失、遗忘将无法登录。如出现遗失遗忘评委用户帐号、用户密码请及时与华夏奖励办联系。

2. 评审系统登录网址仅发送评委，登录使用的电脑及环境应具备安全条件，最好是个人专用机，以保证浏览、打分投票等内容信息不泄露以及网络安全。

评委在结束操作或离开电脑时，要及时退出评审系统。

3. 评审系统登录、使用时出现问题请按会议通知上的联系方式与华夏奖励办联系。

附件 3:

关于遵守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评审工作纪律的承诺

(专业组评审用)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解了《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2021 年修订)及《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评审细则(2021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此郑重承诺:

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和各项评审规则及工作纪律,杜绝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端行为,并特别注意遵守以下保密工作纪律:

一、在奖励办向社会公布专家名单之前不对外透露评审专家身份。

二、不泄露评审项目材料未公布内容、评审意见及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尊重提名项目知识产权。

三、发现有前述回避事由以及其他与评审对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情况时,主动及时向奖励办联系人提出回避。

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签字:

日期:

附件 4:

序 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 专业评审组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_____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建议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不授

综合审查意见（从技术创新、经济社会效益和推动科技进步作用等方面评价）：

审查人：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5:

序 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推荐项目 评审委员会审查意见表

项目名称 _____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建议等级: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不授

综合审查意见（从技术创新、经济社会效益和推动科技进步作用等方面评价）：

审查人：_____

年 月 日